

股票代碼：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13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14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15
六、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6
七、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20
八、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3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五)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案，謹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61,102,470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1,032,082,29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七(第 20-3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79,363,789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1,738,68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61,102,470 元。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9 頁)。

三、112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重要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 3,000 千股為限。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有償發行，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績效良好者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對 ESG 參與貢獻度，及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

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2. 單一員工獲配之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期確保本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並使本公司營運目標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成果亦能相結合。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為限。以本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前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每股 32.38 元計算，假設係以每股 10 元為認股價格全數發行，並考量員工既得期間、股價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3 年度、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及 118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2,798 千元、14,920 千元、20,515 千元、19,583 仟元、7,460 仟元及 1,865 千元，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3 元、0.14 元、0.20 元、0.19 元、0.07 元及 0.02 元(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3,208,229 股計算)。然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6-1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回顧 112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面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原物料齊漲、國際匯市波動劇烈及聯準會連續升息等多重壓力，經濟環境及市場景氣均處高度動盪與不確定。於此嚴峻時刻，佳龍團隊仍各自堅守崗位，秉持努力不懈態度共同面對內外挑戰。

謹將 112 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分述如次：

一、112 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減 1.9%，主要受貴金屬銷售數量減少及貴金屬價格波動所致，但營業毛利較 111 年增加 38,218 仟元，主係積極去化庫存效益顯現，也帶動 112 年度稅前(後)淨損金額較 111 減少 17,078 仟元，相關合併及個體財報數字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1,140,082	1,161,908
營業毛利(損)	39,557	1,339
營業(損失)	(74,242)	(99,554)
稅前淨利(損)	(81,739)	(98,817)
稅後淨利(損)	(81,739)	(98,81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9)	(0.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1,118,686	1,118,454
營業毛利(損)	36,220	(717)
營業(損失)	(57,598)	(81,421)
稅前淨利(損)	(81,739)	(98,817)
稅後淨利(損)	(81,739)	(98,81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9)	(0.96)

(二) 預算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的核心價值即為循環經濟，也因此本公司在過去持續開發新的廢棄物回收技術及再生材料的多元應用，而在淨零碳排等全球大趨勢之下，未來也將更著重在建立低耗能、低碳排的回收製程，並且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以更環保的方式，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各項重要發展如下：

1、綠色金鹽(GPGC)之製程及產品研發

本公司生產之工業用金鹽，以自動化製程生產，具備高純度、低不純物及高品質的特性，滿足客戶對 5N 金鹽的需求。因應節能減碳趨勢，除使用綠電為生產設備之使用能源外，同時也開發使用客戶工業製程廢棄物所回收之貴金屬為原料，建立金鹽上下游產業的循環再利用模式。

2、加強廢棄物資源化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持續投入純化技術的研發以增加新的可回收項目，致力於開發「城市礦源」。

3、導入先進的廢液處理技術：

以「建立製程廢液零排放、循環利用系統」為目標，導入 MVR 廢液處理技術，達到廢液處理減量及再利用之目標。

4、新環保功能性材料技術合作及開發：

透過產學合作，將數種不同屬性的廢棄資源物，以創新配方及技術，製成低碳環保的再生功能性材料，不僅可解決資源回收產業的末端去化處理問題，同時讓廢棄資源物得以再次利用外，未來更多元化應用的可能性。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科技產品迭代迅速、製程廢棄物處理難度日增。佳龍科技仍將秉持一貫對技術提升的堅持，妥善回收處理各類棄物處，113 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加速專案型組織轉型、高潛力人才及團隊之培育，提升組織運籌效能。
- 2、加大混合五金與廢資訊品的回收力道，化廢為寶，為減廢、減碳盡心力。
- 3、推出高效能的廢液處理服務，以「零排放、循環利用」為目標。

- 4、結盟技術夥伴建立固態廢棄物處理生態系，為固態廢棄物尋找應用出海口。
- 5、佈局節能、儲能、創能業務，為循環經濟科技發展提供綠能引擎。
- 6、積極去化庫存，活化資產價值，並創造正現金流量，以降低財務負擔。
- 7、以循環經濟為核心，持續發展新環保、新能源、新合作、新商模，並在四大產線、四大平台及一個中心的範疇架構下，深化對營運的聚焦及轉型。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零碳永續已成為時代潮流，客戶對於各類廢棄物之處理，也由成本導向轉向低耗能、低排碳及妥善處理考量，這也是本公司持續堅持之原則，在共存共榮的基礎上與夥伴、客戶一同追求永續發展。113 年度仍將以循環經濟為核心，在四大產線、四大平台及一個中心的發展範疇下，深化營運的聚焦及轉型。在營收方面預期國內產業景氣逐步復甦，以及通過新客戶驗證之效應，預期將較上一年度有所增長，同時更可帶動營業毛利之成長，期望達成單季轉虧為盈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分析檢測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提供客戶高度滿意的服務。
- 2、廢液處理由內而外，循序漸進，並結合外部夥伴，增加對外接單處理能力。
- 3、結盟策略夥伴，增加固態廢棄物處理品項與縮短貴金屬回收周期。
- 4、開發回收產品的應用，變廢為寶，將「廢料」變成「原料」，實現從搖籃到搖籃的循環經濟模式。
- 5、轉型 5N 金鹽生產代工之專業角色，擴大產能利用率，提高產品之價值。
- 6、加速建置 CL 功能性綠材之先導量產產線，擴大公司產品線種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環境及淨零碳排議題受到高度重視與討論，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執法力度不斷加強，近年來，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調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

本公司企業總部暨三廠位於環保科技園區內，我們以為「社會所需要的服務型企業」為使命，以資源循環再利用為目標，變廢為寶，持續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及貴金屬應用能力，投資設備擴增營運動能，協助企業落實環境治理，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

本公司亦致力於以不同面向落實循環經濟，積極參與台灣綠色經濟轉型，共同推動

永續經營發展，不僅於本公司有效利用場域陸續完成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亦將以併網型儲能設備參與台電公司之輔助服務業務，投入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與政府攜手發展再生能源領域。

本公司仍將繼續致力於技術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陳澤輝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賀士郡

賀士郡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附件三】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之。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之。
第二十條	<p>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p> <p>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p> <p>本辦法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記錄修改日期。</p> <p><u>本辦法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第四次記錄修改日期。</u></p>	第二十條	<p>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p> <p>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p> <p>本辦法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記錄修改日期。</p>	紀錄修訂日期。

【附件四】

一一二年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一)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界欣	240	240	-	-	-	-	30	30	-0.33	-0.33	5,754	5,754	-	-	-	-7.37	-7.37	-
董事	吳耀勳	240	240	-	-	-	-	30	30	-0.33	-0.33	6,486	6,486	-	-	-	-8.27	-8.27	-
董事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240	240	-	-	-	-	30	30	-0.33	-0.33	-	-	-	-	-	-0.33	-0.33	-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240	240	-	-	-	-	30	30	-0.33	-0.33	-	-	-	-	-	-0.33	-0.33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395	395	-	-	-	-	66	66	-0.56	-0.56	-	-	-	-	-	-0.56	-0.56	-
獨立董事	蔡政哲	420	420	-	-	-	-	48	48	-0.57	-0.57	-	-	-	-	-	-0.57	-0.57	-
獨立董事	王芝芳	195	195	-	-	-	-	24	24	-0.27	-0.27	-	-	-	-	-	-0.27	-0.27	-
獨立董事	王雅萱	195	195	-	-	-	-	24	24	-0.27	-0.27	-	-	-	-	-	-0.27	-0.27	-
獨立董事	趙堃成 (112.03.15 辭任)	105	105	-	-	-	-	-	-	-0.13	-0.13	-	-	-	-	-	-0.13	-0.13	-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章程中規定，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 (2) 本公司章程中亦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3.6%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附件五】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新增)	一、 本條新增。 二、 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新增本條訂明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等，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標準認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u>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 一三年六月十八日。</u>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紀錄修改日期。

【附件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期確保本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並使本公司營運目標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成果亦能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申報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本公司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正。

二、發行股份種類：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種類為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道德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限制、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約定等相關規範情事，並且於各屆滿期間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指標，則可依照下列各屆滿期間年度既得日獲配股份比例取得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u>30%</u>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u>30%</u>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u>40%</u>

(二)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評等達甲等(含)以上。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指標，本公司即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發生以下所列之情事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異職：員工因故辦理離職(含轉任關係企業)、退休及資遣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員工依政府法令規定及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後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得於復職日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之任期時程依此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仍未復職者，視同自願離職。
3. 轉調：因公司經營策略考量，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轉調至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子公司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仍需依本辦法所訂定，個人績效指標以轉任 100%子公司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並且於既得日需持續任職於 100%子公司或調任回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傷殘疾病而無法繼續任職：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最近一次既得期間屆滿之既得條件。
5. 死亡：
 - (1)一般死亡：員工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員工死亡當日即視為達成最近一次既得期間屆滿之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依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若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達既得條件，以及獲配比例之核定，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

第五條 員工資格條件與獲配股數限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及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考量對 ESG 參與貢獻度，及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擬定分配標準。經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

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獲配資格。

四、單一員工累計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單一員工累計持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因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執行。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執行。
-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三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第七條 信託保管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信託保管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指派之代理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以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等指示。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

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原發行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生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三、本發行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40,082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46,334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備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72,97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4,89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鄭清標

鄭 清



會計師：

林政緯

林 政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6,281	4	\$185,797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73,267	3	87,31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8,954	1	29,9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8	-	7,282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346,334	12	447,366	16
1410	預付款項		10,492	-	6,6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3	-	3,0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9,276</u>	<u>20</u>	<u>767,329</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333	-	9,333	-
1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593	-	5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01,531	7	14,6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900,908	67	1,937,342	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七	23,838	1	23,5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及八	57,072	2	59,2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2,038	1	22,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八	50,262	2	35,0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5,575</u>	<u>80</u>	<u>2,101,840</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2,824,851</u>	<u>\$100</u>	<u>\$2,869,16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610,000	22	\$720,000	2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1,436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7,320	1
2170	應付帳款		3,955	-	29,1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44,868	2	42,804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8,155	-	5,7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7,738	-	5,6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	88,689	3	76,68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4,841	27	897,40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704,578	25	526,267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276	-	5,75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4,921	-	9,4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及六.15	32,447	1	33,8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7,222	26	575,334	19
2xxx	負債總計		1,512,063	53	1,472,734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		1,032,082	37	1,032,08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958,405	34	958,405	34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1,103)	(23)	(579,364)	(20)
3400	其他權益		(16,596)	(1)	(14,688)	(1)
3xxx	權益總計		1,312,788	47	1,396,435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24,851	100	\$2,869,1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140,082	100	\$1,161,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00,525)	(97)	(1,160,569)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39,557	3	1,339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17)	-	(5,507)	-
6200	管理費用		(105,179)	(9)	(92,962)	(8)
6300	研發費用		(4,503)	-	(2,42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3,799)	(9)	(100,893)	(8)
6900	營業損失		(74,242)	(6)	(99,55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19,134	2	16,8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十 六.23	538	-	4,297	-
7050	財務成本		(31,233)	(3)	(20,11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64	-	(3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97)	(1)	737	-
7900	稅前淨利(損)		(81,739)	(7)	(98,81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5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81,739)	(7)	(98,81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8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5)	-	2,5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7	-	(5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8)	-	2,8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47)	(7)	\$ (95,949)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739)	(7)	\$ (98,81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98,817)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647)	(7)	\$ (95,94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95,949)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 (0.79)		\$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 (0.79)		\$ (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481,391)	\$(16,712)	\$1,492,384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98,817)		(98,817)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4	2,024	2,868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579,364)	(14,688)	1,396,435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損			(81,739)		(81,739)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908)	(1,908)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2,082</u>	<u>\$958,405</u>	<u>\$(661,103)</u>	<u>\$(16,596)</u>	<u>\$1,312,78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81,739)	\$ (98,81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042	(1,6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700)	(15,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64,223	60,528	B01900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	11,340	-
A20900	利息費用	31,233	20,11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255)	-
A21200	利息收入	(3,929)	(1,8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0)	(39,960)
A21300	股利收入	-	(2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	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64)	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77	(3,8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9)	(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552)	(66,4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2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20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0,000)	108,0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8,000	82,58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	1,2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689)	(112,9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3	(83)	C03000	租賃本金償還	(7,740)	(2,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11	(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571	75,10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1,032	25,795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03)	1,5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43)	38,3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516)	49,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7)	6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797	136,40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36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81	\$185,7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20)	3,0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241)	(5,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90	(3,2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90	(2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7,765				
A32250	長期預收租金增加(減少)	(1,200)	9,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7,849	56,6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9	1,8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53)	(19,90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7)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68	39,1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18,686 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39,484 仟元，佔總資產之 1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48,391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5.3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4,601 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5.6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鄭清標

鄭 清



會計師：

林政緯

林 政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409	1	\$98,62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72,566	3	86,60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8,954	1	29,9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8	-	152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339,484	12	435,979	15
1410	預付款項		9,788	-	5,8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7,776</u>	<u>17</u>	<u>657,152</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333	-	9,3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68,850	17	322,0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678,833	60	1,712,915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16,732	1	16,0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及八	57,072	2	59,2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1,938	1	21,9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八	48,901	2	30,7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01,659</u>	<u>83</u>	<u>2,172,222</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2,789,435</u>	<u>100</u>	<u>\$2,829,37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610,000	22	\$720,000	2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1,436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7,320	1
2170	應付帳款		3,955	-	27,9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46,403	2	43,52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01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8,155	-	5,7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87	-	6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	86,955	3	74,95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191	27	890,30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683,634	25	503,58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5,276	-	5,75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4,921	-	9,4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3及六.14	23,625	1	23,8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7,456	26	542,634	19
2XXX	負債總計		1,476,647	53	1,432,939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7	1,032,082	37	1,032,08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958,405	34	958,405	34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1,103)	(23)	(579,364)	(20)
3400	其他權益		(16,596)	(1)	(14,688)	(1)
3XXX	權益總計		1,312,788	47	1,396,435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89,435	100	\$2,829,3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8	\$1,118,686	100	\$1,118,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82,466)	(97)	(1,119,171)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36,220	3	(717)	-
6000	營業費用		(4,117)	-	(5,342)	-
6100	推銷費用		(85,198)	(8)	(72,938)	(7)
6200	管理費用		(4,503)	-	(2,424)	-
6300	研發費用		(93,818)	(8)	(80,704)	(7)
	營業費用合計		(57,598)	(5)	(81,421)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16,257	1	14,028	1
7010	其他收入		(531)	-	4,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12)	(2)	(19,603)	(2)
7050	財務成本		(9,255)	(1)	(16,4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41)	(2)	(17,3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739)	(7)	(98,817)	(9)
7900	稅前淨利(損)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81,739)	(7)	(98,81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844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5)	-	2,5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7	-	(5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8)	-	2,8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47)	(7)	\$ (95,949)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 (0.79)		\$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9)		\$ (0.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 (481,391)	\$ (16,712)	\$1,492,384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98,817)		(98,817)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4	2,024	2,868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579,364)	(14,688)	1,396,435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損			(81,739)		(81,739)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908)	(1,908)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2,082</u>	<u>\$958,405</u>	<u>\$ (661,103)</u>	<u>\$ (16,596)</u>	<u>\$1,312,78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81,739)	\$ (98,81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036	(1,0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700)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5,685	52,539	B01900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	7,851	-
A20900	利息費用	30,612	19,60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255)	-
A21200	利息收入	(3,304)	(1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04)	(29,910)
A21300	股利收入	-	(2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55	16,4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52	(3,4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420)	(40,2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4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2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117,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8,000	20,1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	1,2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955)	(74,84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3	(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40)	(2,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6)	(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305	59,66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96,495	(4,0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215)	26,7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00)	38,5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24	71,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8)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09	\$98,62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36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20)	3,0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949)	(6,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08	(2,4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	(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26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7,7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988	26,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4	1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132)	(19,38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0)	1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00	7,3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附件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79,363,789)
本年度稅後淨損	(81,738,681)
期末待彌補虧損	(661,102,470)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註：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吳界欣



會計主管：陳澤輝



【附錄一】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八、C901040 預拌混泥土製造業。
- 九、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十四、CA01110 鍊銅業。
- 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三、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二五、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一、F199010 回收物批發業。

三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三三、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三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三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十、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四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四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四三、D101050 汽電業生業。
四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資本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

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而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出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

- 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四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3.6%至 8.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之
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

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 (斷訊之處理)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

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數位落差之處理）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

第二十四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記錄修正日期。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界欣	4,349,125	4.21%
董事	吳耀勳	29,856,515	28.93%
董事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2,193,000	2.12%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4,019,000	3.89%
獨立董事	賀士郡	--	--
獨立董事	蔡政哲	--	--
獨立董事	王芝芳	--	--
獨立董事	王雅萱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0,417,640	39.16%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2,082,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208,229 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紀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